

中華民國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9年7月21日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食品雲資訊系統勾稽及運用成效」 等情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蔡培村、楊美鈴、蔡崇義

協查人員：王心芬、黃宣瑋

前言



▶ 食品雲介紹 建置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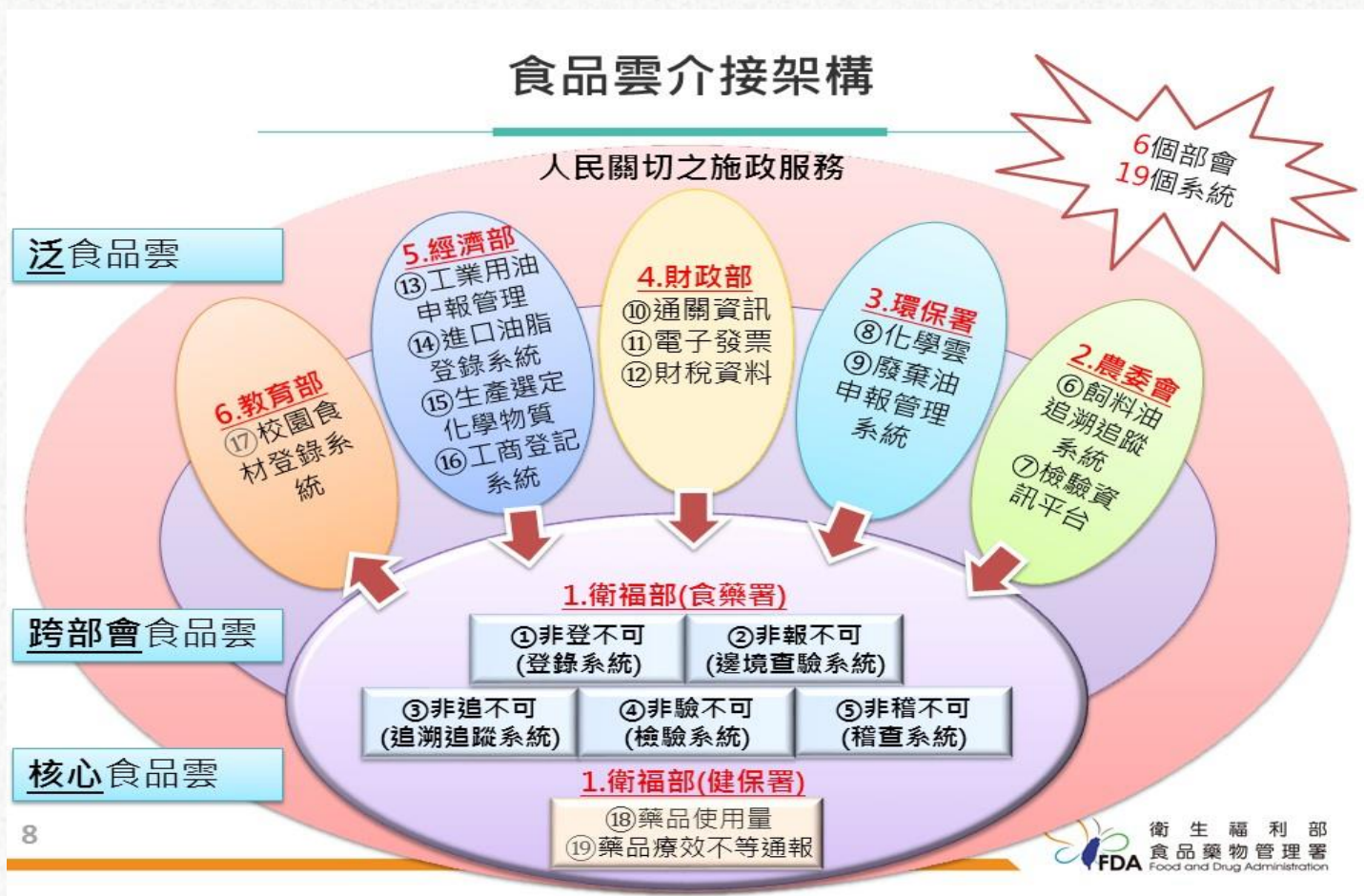
- 99年11月26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整合**衛福部**、**經濟部**及**農委會**所建置之食品履歷追溯相關資訊系統。
- 100年6月7日行政院決議，由**經濟部**開始建置我國食品產業履歷追溯管理機制之單一入口平台。
- 101年1月至2月間發生進口美國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事件，為凸顯國產牛肉價值，行政院指示**農委會**主責食品雲後續推動。
- 102年10月發生植物性油品摻偽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以食品雲、化學雲的概念，建立食用化學品源頭管理追蹤系統，針對重點食品建立履歷制度。
- 103年2月26日行政院院長提示，食品雲自104年1月1日回歸**衛福部**主政，相關部會依權責共同配合。

前言



▶ 食品雲介紹

部會圖



調查意見一 (1/5)



- ▶ 一、食藥署雖自103年起陸續擴增規範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逐步擴大管理對象，惟對於各相關業者落實執行情形，卻未積極主動掌握及依法督管，致難以達成法規範目的；
且截至108年底止(**6年以來**)，該署統計按食安法規定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計**475,763**家次，然其中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僅有**10,099**家次，亦即約僅**2%**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此均肇使**食品雲系統**欠缺絕大數食品業者資料，自有礙**食品雲**風險預測效能，確有失當。

調查意見一(2/5)



相關法規：

- ▶ 食安法第9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即所謂「**非追不可**」)
- ▶ 食安法第48條規定：違反第9條第2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調查意見一(3/5)



- ▶ 食藥署於103年10月27日、104年7月31日、106年3月1日及107年6月26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要求指定共**25類**業別、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規定生效日期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追蹤系統資料，包括：食用油脂、肉品加工、水產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黃豆製品、嬰幼兒食品.....等。(詳調查報告第68頁)

調查意見一(4/5)



▶ 惟

截至108年底止，上開公告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25類食品業者，計有10,099家次，其中9,498家次已完成建立，**尚未建立者計601家次**。

至於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601家次業者之命限期改正及行政裁處等續處情形，據食藥署於109年5月8日本案約詢後補充說明表示略以：於109年4月28日再次確認非追不可系統...**剩餘399家未進行電子申報之業者**，該署已函請轄管衛生局依法辦理等語。



食藥署未依法積極督管業者依法建立
非追不可系統

調查意見一(5/5)



▶ 另

截至108年底止，食藥署統計按食安法規定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計475,763家次，然其中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僅有10,099家次，亦即約僅2%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管理範圍相當狹狹隘。

調查意見二(1/5)



- ▶ 二、食藥署所建置之「食品雲 - 油品追蹤追溯」、「化學雲 - 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等監測模組，勾稽篩選高風險業者的設計容有偏失，惟該署卻怠於檢討改善；

且對於食品業者是否兼營飼料油或飼料廠問題諉為不知，凸顯現場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確有草率及失當之處，亟待加強改進。

調查意見二(2/5)



▶ 審計部審核報告：

食藥署陸續完成建置「食品雲 - 油品追蹤追溯」、「化學雲 - 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等監測模組



產出特定風險等級之業者名單，提供食藥署進行稽查之參考(106年1月至107年5月間，累計提出449家、173家優先稽查參考名單)



惟系統產出之高風險業者名單，經食藥署實地稽查結果，均未發現異常情事。

調查意見二(3/5)



▶ 篩選結果與實地稽查並無異常情事之原因：

(1)食品業者兼營型態多樣，購入化學物質後用於飼料、手工皂製作等非食品用途。

(2)化學物質或飼料油、工業油用途多樣，食品業者購入後用於清潔設備或環境，或使用於所屬非食品廠或轉售非食品業者。



因此，食藥署應就食品業者經營型態多樣現象，註記於非追不可或其他食品雲系統，抑或檢討現有監測模組相關設計，以避免監測模組勾稽分析比對又發生誤認高風險業者情事。

調查意見二(4/5)



另

食安法第10條第3項主文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

調查意見二(5/5)



▶ 但是

食藥署係依據食品雲等監測模組，篩選出特定風險等級業者名單，以為現場稽核之參考，

既然該署已赴現場稽核，稽查結果又表示無發現非食用油或非食用級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事，且認為原因係因食品業者因兼營型態多樣，購入非食用原料後係用於其他非食品用途等。

則，何以無法確認該購入非食用原料業者是否係製造或加工業者(因為已經到現場稽核了)，另有關食品業者可否兼營飼料油或飼料廠問題，食安法第10條第3項已明定，何以該署表示尚非食安法管理範疇【報告第74頁(四)】。

審諸上情，食藥署現場稽查作業未盡確實，顯有草率及失當之處，有待加強改善。

調查意見三(1/4)



-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迄今，環保署卻仍未依法公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致**甲醇等26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行作為**無法納管**，僅能以「輔導」方式督促業者自我管理，流向難以確實掌握，易形成食安風險漏洞，核有欠妥。

調查意見三(2/4)



- ▶ 行政院為預防工業化學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前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57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
- ▶ 後續環保署陸續公告部分上開57種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但迄今仍有甲醇等26種化學物質，囿於毒化物認定原則，尚無法納管。

調查意見三(3/4)



▶ 環保署表示：

化學局自106年起透過訪查輔導方式，督促業者做好自主管理，並於107年3月公告「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落實對化工原料的「四要自主管理」(要分區貯存、要明確標示、要用途告知、要流向紀錄)。

但是，

「四要自主管理」並無法律約束力，化學局僅能以「輔導」方式督促業者遵循，且無從訂定相關查核制度及罰則，易形成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進入食物鏈管理之漏洞。

調查意見三(4/4)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108年1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75條，原名稱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目的在於擴大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惟，

該法修正公布迄今，環保署仍未依法公告關注化學物質，致甲醇等26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行作為無法納管，僅能以「輔導」方式督促業者自我管理，流向難以確實掌握，核有欠妥。

調查意見四



- ▶ 四、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關於食品雲與「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介接之逐筆運作紀錄及「統一編號」缺漏等問題，化學局已調整申報系統設計，目前介接狀況已有明顯改善。另由於化學雲較食品雲更早建立，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食品雲與化學雲系統之建置屬性及目的本不同，在介接上難免遇各種技術問題，仍待衛福部食藥署與環保署化學局持續積極協議解決，以精進系統的勾稽比對功能。

調查意見四(1/5)



- ▶ 審計部審核報告：食品雲自104年3月間，即完成與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之介接，惟迄107年4月26日止，該署尚未能運用該項資料進行跨系統之資料勾稽比對。據說明，環保署前所提供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為「合併加總」格式，缺乏逐筆運作紀錄，致無法分析運用。

嗣經該署於106年間，多次與環保署洽談修正化學雲介接欄位事宜，並於107年1月完成重新介接逐日逐筆資料，惟仍囿於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系統與化學雲之「統一編號」欄位均非必填，資料存有缺漏，肇致資料勾稽缺乏對應之關鍵值，難與食品雲進行後續之資料勾稽應用等語。

調查意見四(2/5)



環保署表示：已於106年9月25日於介接資料再增列時間、轉入量、轉出量、貯存（寄倉）增加量、貯存（寄倉）減少量、廢棄量、其他增加量、其他減少量、結餘量及濃度等**10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欄位資料。

食藥署表示：自107年1月初步完成介接作業，逐步清檔後，目前已可達到逐日逐筆資料介接。



因此，關於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為「合併加總」格式致缺乏逐筆運作紀錄問題目前已經解決。

調查意見四(3/5)



- ▶ 另化學局「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其中「統一編號」原非必填項目乙節。

環保署表示：已調整該系統設計，於107年7月2日起，列管業者登入系統時，即提醒通知應先填寫統一編號，始可操作後續頁面。

食藥署回應：經109年4月13日檢視結果顯示化學局管轄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目前透過來源業者統一編號自動拋轉後之資料即可進行食品業者之風險偵測。



因此，缺漏「統一編號」資料問題已獲得改善

調查意見四(4/5)



- ▶ 但是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對於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8大運作行為均須納管，倘業者之運作行為同時具2項以上者，將無法釐清上下游流向關係問題。

食藥署檢視截至109年4月13日資料結果，若選定買入、賣出、輸入、輸出、轉入、轉出、製造等行為，單筆資料同時存有複數運作行為業者為55家。

因之，此技術性問題仍待食藥署與化學局再行研討解決。

調查意見五(5/5)



五、食品雲建置之主要目標，除於食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掌握問題產品上下游流向、提升追查效能外，尚包括食品危害風險預測及預警作業。食藥署藉由不同部會巨量資料之介接，雖已建置「食品雲-油品追溯追蹤」、「化學雲-選定化學物質流向」、「化學雲-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等3項監測模組，卻仍未完成有效之食安風險預測路徑模型，以致無法發揮勾稽預警效能，而相關檢討仍偏重於問題產品追查功能之改進，核有欠妥。

調查意見五(1/3)



- ▶ 食藥署於106年建置完成「食品雲-油品追溯追蹤」、「化學雲-選定化學物質流向」、「化學雲-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等3項監測模組，各模組建置目的及運用情形如下：

「食品雲-油品追溯追蹤」模組：

主要為防堵非食用油流向食品供應鏈之情事，食藥署按「優先稽查建議清單判定原則」，以「非食品流向」、「業者營業身分」及「購買量」等相關因子進行業者關注程度及稽查優先順序之排序；另透過定期召開食用油相關會議，擇定高風險業者實地稽查。106年至107年5月止，食藥署共召開5次食用油管理會議，並擇定9家業者實地稽查，稽查結果均未流用於食品用途。

調查意見五(2/3)



「化學雲-選定化學物質流向」及「化學雲-毒性化學物質流向」模組：

主要為監控兼具食品業者與選定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化學物質運作流向，防堵非准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風險。食藥署根據化學雲拋轉資料，結合優先稽查建議清單關注程度判定原則，如「化學物質是否准用食品」、「賣方是否有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買方是否有食品業以外身分」等因素，判斷業者可能風險，並產出稽查之高風險業者清單。針對選定化學物質，食藥署於106年至108年上半年啟動稽查，結果尚無有流入食品鏈。



監測模組並未發揮勾稽預警功能

調查意見五(3/3)



▶ 有關精進食品雲系統應用之檢討

食藥署表示：為於食安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時掌握上下游業者交易脈絡，加速攔截問題產品並進行下架回收銷毀作業，將持續精進非追不可系統資料之應用，透過大數據分析，並導入社會網絡分析（SNA）技術於食品供應鏈上應用，優先監控具高影響力之關鍵業者，降低問題產品及事件衝擊之影響範圍及後續效應，有效抑止食安問題持續擴大等語。



足見

食藥署對於食品雲功能運用檢討，著重於提升問題產品流向追查效能，對於原本執行成效不彰之勾稽預警功能，卻仍未見檢討改善之道。

調查意見 六(1/9)



六、截至109年5月底，屬衛福部公告指定應依食安法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共22個類別、4,838家，惟衛福部、財政部輔導、推廣不力，肇使仍有1,189家尚未落實開立電子發票；且，衛福部允應加速推動其他類別之食品業者使用電子發票，避免黑心食品事件發生時，影響犯罪之訴追；又，衛福部、財政部尚需費時解決食品雲與電子發票系統資料整合之差異等問題，影響兩系統介接資料品質；另，農委會迄未依飼料管理法規定公告飼料業者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之實施日期，而環保署修法規範化學相關業者開立電子發票之作業亦顯遲緩，危害食品溯源追蹤網絡之構築，行政院亟應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調查意見六 (2/9)



- ▶ 截至109年5月底，符合衛福部依食安法第9條第3項規定，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共22個類別(實施日期如下表)、4,838家，惟衛福部及財政部輔導、推廣不力，尚有1,189家尚未落實開立電子發票。
- ▶ 目前無法即時查調已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近一個月內財稅資料，弱化食品業之溯源追蹤、風險預警及監控能力。

調查意見六^(3/9)

衛福部107年6月公告食品業者強制使用電子發票實施日期(1/5)



序號	類別	規模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備註
1	食用油脂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3.12.31
		製造	1.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3.12.31
			2.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107.1.1
2	肉品加工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1.1
			2.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107.1.1
3	乳品加工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1.1
			2.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107.1.1

調查意見六(4/9)

衛福部107年6月公告食品業者強制使用電子發票實施日期(2/5)



序號	類別	規模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備註
4	水產品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製造		
5	餐盒食品	1.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106.1.1	107.1.1
		2.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6	食品添加物	1.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108.1.1	
		2.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7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8	黃豆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調查意見六 (5/9)

衛福部107年6月公告食品業者強制使用電子發票實施日期(3/5)



序號	類別	規模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備註
9	小麥(麥類 及燕麥)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0	玉米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1	麵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2	澱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3	食鹽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14	糖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調查意見六(6/9)

衛福部107年6月公告食品業者強制使用電子發票實施日期(4/5)



序號	類別		規模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備註
15	茶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6	包裝茶葉飲料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106.1.1	
17	黃豆製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18	嬰兒與較大 嬰兒配方食 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9.1	
		製造	1.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2.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19	市售包裝乳 粉及調製乳 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調查意見六 (8/9)



- ▶ 不符合前揭22個類別、規模之食品業者，目前尚無需使用電子發票。
- ▶ 衛福部自107年以來，迄未與財政部研議對傳統市場攤販、夜市攤商、小吃業者等小規模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
- ▶ 衛福部、財政部尚需費時解決食品雲與電子發票系統資料整合之差異及其他技術性問題，影響兩系統介接資料品質。

調查意見六 (9/9)



- ▶ 工業用油、農產品、農藥、飼料、動物用藥、毒物及化學物質、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商品均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問題，現行**芻賴衛福部依食安法要求食品業者開立電子發票**之舉措，**顯有不足**，尤查：
 - ▲ 依104年2月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第8條之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然**農委會迄未依法公告**，上開規定形同具文。
 - ▲ 依財政部與環保署108年7月17日會議決議略以：「考量**環保署**化學局相關主管法規甫於108年修正公布，故請該局**修法強制規範業者導入電子發票**一節先予暫緩，未來納入修法參考。」

調查意見七 (1/3)



七、經濟部所建置之食品雲HUB平臺使用效益不彰，以致108年度連續使用該平臺3個月以上之食品業者僅65家；且，經濟部尤應優先輔導、協助399家尚未依法完成非追不可電子申報之業者善用該平臺功能，正確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並快速完成電子申報作業；另，經濟部應推廣、輔導新增納管業者善用該平臺降低適法成本，擴散食品雲HUB平臺之服務能量。

調查意見七 (2/3)



- ▶ 經濟部為輔導食品業者依法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及電子化上傳非迫不可，並解決業者將類似資料重複登錄至多個系統之困擾，於105年建置食品雲HUB平臺。
- ▶ 惟食品雲HUB平臺使用效益不彰，以致108年度續用(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該平臺僅65家食品業者。
- ▶ 截至109年1月1日止，尚未依法完成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計399家次，經濟部尤應優先協助該等業者善用此平臺功能，正確快速完成電子申報作業。

調查意見七 (3/3)



- ▶ 衛福部未來將持續擴大電子化上傳追溯或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之實施對象 (包括
A.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
B.達3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之餐盒食品販售業者，均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是以，經濟部更應推廣、輔導新增納管業者善用該平臺降低適法成本，擴展服務能量。

調查意見八(1/3)



八、國內部分學校興起**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風氣，惟教育部尚未能瞭解及掌握設置情形及數量；

且該部雖訂定有「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使業者將食材原料、品名等資訊登在於「校園食品登錄平台」，惟校方仍欠缺食藥署食品雲相關資料回饋，尤其係該署對於該等業者及產品之稽查結果等非驗不可系統資訊，有礙校方同步勾稽及把關，亟待教育部及食藥署檢討改善。

調查意見八(2/3)



- ▶ 教育部為引導學生身心健康成長，養成良好飲食習慣，於94年2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8219B號函發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國中以下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事項。

查

國內部分學校設有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但教育部尚未能瞭解及掌握設置情形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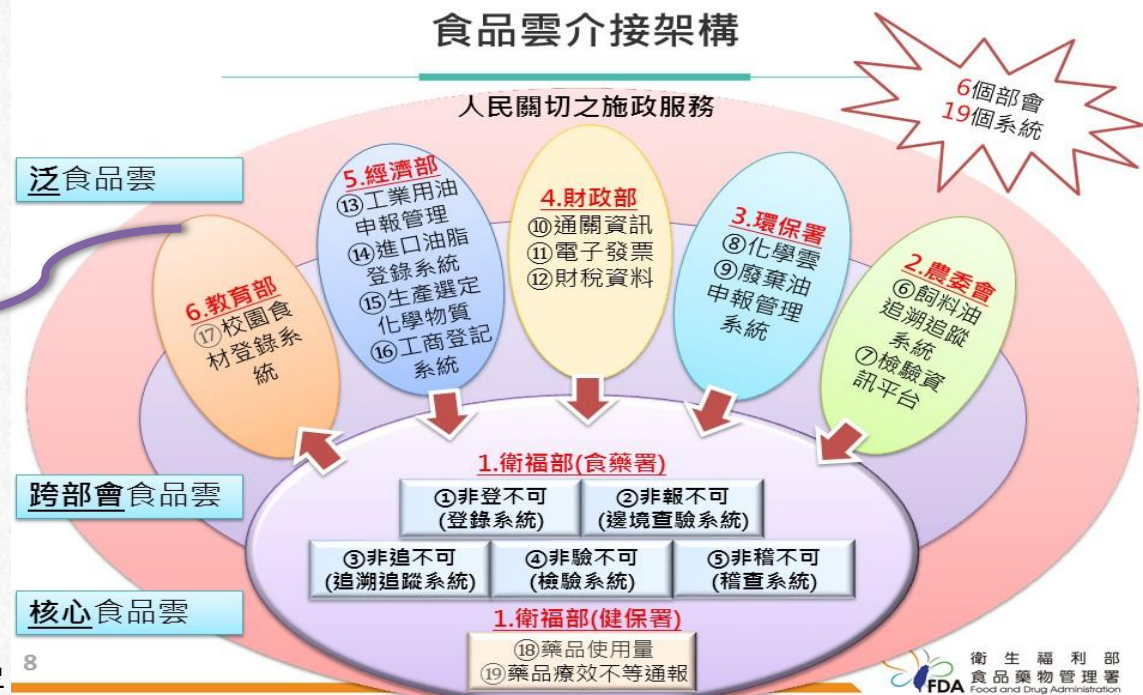
另有關於販賣食品之類別及營養要求等，需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且按「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提供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業者，需於「校園食品登錄平台」登錄主食材原料、品名及供應商等資料，故教育部該平台登載有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及業者資訊。

調查意見八(3/3)



- 惟學校雖有上開各業者相關資料，然食藥署及各地方政府對於該等業者之平時或專案稽查資訊，卻未同步回饋學校知悉及利用，以利校方勾稽校園內提供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業者是否有違規產品。

食藥署未能同步回饋食品雲資訊給教育部
食藥署表示略以：今年正在努力改善。



圖片來源：食藥署

調查意見九 (1/6)



九、**化學雲**之運作成效攸關**食品安全網**之建構、**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之監測及**消防災害**之搶救，對於國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至關重要，然**化學雲**之建置、擴增及維運等**所需經費**，並未於業務機關內編列適足預算執行，**僅透過行政院與其他部會以科技計畫補助方式辦理**，**109年度需用經費亦核減近0.6億元**，**減列幅度高達85%**，**不利業務之推展**，行政院允宜督導所屬積極檢討妥處。

調查意見九 (2/6)



- ▶ 截至109年4月底，化學雲已與9個部會，共48套資訊系統進行介接，可比對10萬餘種化學物質(有關化學雲鏈結跨部會化學物質種類如下表)，匯集5萬多家化學物質運作廠家資料。
 - ▲ 逐步盤點及歸戶國內化學物質種類、廠商資料、運作數量、上游及下游流向等資訊。
 - ▲ 協助衛福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篩選比對食安高風險疑慮廠商、疑似未申報選定化學物質之生產工廠、食安相關化學物質原料之可疑廠商、疑似未申報管制性化學品之廠商等可疑名單，提供初步警示功能。
 - ▲ 有助於消防人員瞭解事故現場化學物質危害性與危險化學品所在區位，得以迅速確實搶救受困人員，降低消防人員於火場遭受生命之危害。

調查意見九 (3/6)



化學雲鏈結串流跨部會化學物質種類(1/3)

化學物質種類	資訊系統名稱	主管機關
一般化學物質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	環保署
	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	
	化學物質登錄平臺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	
	關港貿單一窗口	財政部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系統	台水公司、北水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先驅化學物質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	經濟部
危害物質 (如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臺	勞動部

調查意見九 (4/6)

化學雲鏈結串流跨部會化學物質種類(2/3)



化學物質種類	資訊系統名稱	主管機關
危險物質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經濟部
	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	
	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系統	交通部
	危險品申報系統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	環保署
食品添加物或食品 安全有虞物質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衛福部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化學原料批發零售業自主登載資訊	經濟部
	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系統	
	菸酒業者資訊系統	財政部

調查意見九 (5/6)

化學雲鏈結串流跨部會化學物質種類(3/3)



化學物質種類	資訊系統名稱	主管機關
農藥	農藥安全資訊資料庫平臺	農委會
	農藥登記管理系統	
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	衛福部
環境用藥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
藥物、藥品、化粧品、菸品、飼料、肥料	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	衛福部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	
	藥證業務資訊	
	肥料管理系統	農委會
	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臺	
	飼料管理系統	
毒品	法務部檢察司毒品資料	法務部

資料來源：環保署。

調查意見九 (6/6)



- ▶ 行政院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願景，環保署明確揭示「**以化學雲串連各雲端數據，整合部會機關災防圖資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等，並回饋相關機關應用，提升資訊整合效益**」列為重要執行策略之一。
- ▶ 然**化學雲**之建置、擴增及維運等**所需經費**，並未於業務機關內編列適足預算執行，**僅透過行政院與其他部會以科技計畫補助方式辦理**，**109年度**需用經費68,669千元亦大幅核減至10,000千元，**減列幅度高達85%**，不利業務之推展。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及八，函請衛福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及五，函請環保署督同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及九，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